

## 关于对福建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1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保监罚〔2017〕2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电话销售中心存在欺骗投保人、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决定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电话销售中心处以 3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